

扶沟县人民政府文件

扶政文〔2023〕107号

扶沟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项目 有关内容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扶沟县大型蔬菜教育物流园建设项目信息变更的请示》（扶农〔2023〕183号）收悉。为提升全县农产品储存、交易和运输能力，推动地方平台公司与国内大型物流集团深入合作交流，县政府原则同意变更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内容，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的变更。由扶沟县农业农村局调整为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的变更。变更后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零担货运集散中心 15675 m²、仓储中心为 72230 m²、净菜加工中心 51975 m²、冷链中心 43312.5 m²、农副产品交易楼 47600 m²、电商物流交易中心 100000 m²、综合楼 26671.49 m²、宿舍楼 7000 m²，设备及配套附属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规模的变更。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 140266.70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 122041.6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68.56 万元，工程预备费 6450.51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4806.00 万元。

四、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的变更。变更后项目资本金 56266.7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0.11%。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.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4.26%；拟申请市场化融资资金 64000.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5.63%。

请你局会同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，按照《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》（豫财债〔2023〕35号）规定，认真准备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资料，及时按要求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审批。同时，加强综合协调，确保后续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。



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